

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、<u>去職</u>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一、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修正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鑑於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，實務上包含經縣政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，係縣政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，已可掌握相關資訊，與代表辭職或死亡須由本會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，加以目前縣政府實務上為代表之解職處分時，亦同步函知鄉公所，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，爰刪除現行有關代表去職時，本會應函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</u>屆期未互推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</p>	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<p>一、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七條修正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考量本會為合議制機關，主席、副主席係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、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，</p>

<p>長者代理。</p>		<p>不宜由主席指定，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，屆期末互推產生時，由資深代表代理。</p>
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或被罷免，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辦移交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/p>	<p>一、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九條修正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明確規範正、副主席出缺報縣政府備查之期限，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明定本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。</p> <p>三、考量主席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，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襄助主席處理議事，二者於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，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，為資明確，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、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，明定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。</p>